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慈航”）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1）第 20211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尊重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出具的否定意见，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相关说明及意见。

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整改措施，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强化内部控制检查，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与执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